

壹、前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作為環境保護業務之主管機關，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第9條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訂定「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

本行動方案內容除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所擘劃「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能資源循環利用社會」之政策內涵外，並參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中有關環境部門推動策略及措施，以推動廢棄物、污(廢)水減量及能資源循環再利用策略為主，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依循，期望透由行動方案之落實，逐步邁向淨零排放之願景。

貳、現況分析

一、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概況

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係來自於處理民眾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所產生之固體廢棄物、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之過程。

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範疇係依「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布之2006年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指南(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劃分「廢棄物掩埋處理」、「廢棄物生物處理」、「廢棄物焚化處理」、「污廢水處理排放」及「其他」五類，溫室氣體組成以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及二氧化碳(CO₂)為大宗，統計範疇如圖1所示，其計算範疇補充說明詳附件二。